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firstpacific.com

(股份代號：00142)

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在菲律賓就其間接附屬公司NLEX CORPORATION及 CAVITEX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有關涉及MPIC間接附屬公司之仲裁案件之裁決

在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MPIC」)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於菲律賓之聯號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提交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之披露文件 (「MPIC披露文件」) 中，MPIC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NLEX Corporation (「NLEX」) 及CAVITEX Infrastructure Corporation (「CAVITEX」) (各自均為MPIC在菲律賓從事收費道路經營業務之間接附屬公司) 收到常設仲裁法院 (the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審裁處」) 有關彼等各自提交審裁處對方為菲律賓共和國 (由及透過菲律賓收費道路監管委員會 (the Toll Regulatory Board) (「監管委員會」) 行事) 之仲裁案件的最終裁決通知。本公告概述在MPIC披露文件中所載的資料。

有關NLEX案件之裁決

NLEX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就調整收費道路收費提交呈請（「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呈請」），有關NLEX就因延誤批准呈請而產生之損害賠償提出之申索，審裁處決定判監管委員會勝訴，並判NLEX敗訴。駁回申索並不損害監管委員會進一步覆核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呈請。審裁處亦表示，當監管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發出其決議案，批准向上調整NLEX之收費道路收費時，其已就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呈請作出決定（而NLEX亦已由二零一九年三月開始實行）。審裁處裁定，各方須按相同份額承擔仲裁費用，並將承擔其本身法律代表及援助之費用。

有關CAVITEX案件作之裁決

於CAVITEX及菲律賓拓展局 (Philippine Reclamation Authority) 因其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提交之調整收費申請不獲批准所產生之賠償申索提前撤回後，審裁處發出最終命令，終止CAVITEX仲裁案件。與此同時，有關呈請目前正由監管委員會處理。

該等裁決之影響

審裁處裁定，NLEX無權因監管委員會在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呈請中出現延誤而失去之收入獲得賠償。儘管決定將不會導致在MPIC之賬冊內撇減任何資產，然而，MPIC集團在評估未來之收費道路項目時將會考慮該決定。NLEX尊重審裁處之決定，並將會繼續就未完結之收費道路收費申請與監管委員會合作，以確保NLEX能夠繼續其經營業務。

CAVITEX現正就處理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提交之所有收費道路收費調整呈請與監管委員會合作，其亦為CAVITEX仲裁之內容。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楊格成，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林逢生，主席

謝宗宣

林希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大英帝國司令勳章、太平紳士

梁高美懿，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范仁鶴

李凤芯

裴布雷